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关于开展

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

采购市场调研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需要采购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现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请有意向的单位按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采购

二、控制价

149.3万元

三、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见附件。

四、服务地址

内蒙古群众艺术馆（回民区群艺馆巷1号）。

五、询价单位资格要求

1.必须是独立注册的法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必须具有对公银行账户。

5.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针对本项目的询价表。

六、报送材料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各内容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应包括各项单价、各项总价、整体总价等内容(包含税费等)和从事相关业务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的文件将不作为参考依据。

七、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须在本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发送邮箱：[nmgwhgzhk@163.com。](mailto:nmgwhgzhk@163.com。)

纸质材料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群艺馆巷1号内蒙古群众艺术馆1楼。

八、注意事项

我单位不负担此次市场调研所产生的费用，此次调研仅作为下一步政府采购的参考。

联 系 人：赵博浩

联系方式：0471 369 1008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2025年7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方案

一、项目名称

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项目

二、情况简介

内蒙古群众艺术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群艺馆巷1号，总占地面积90.4亩，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总建筑面积为47943.9平方米。内蒙古群众艺术馆作为全区群众文化的龙头，肩负着对 全区公共文化事业的指导示范、创作研究、培训辅导、展演展示等重要任务，面向群众提供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为给群众提供功能齐全的文化活动场所，现拟聘请专业单位或机构对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的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多媒体设备、录音棚、多媒体设备提供运营服务。

三、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内蒙古群众艺术馆群众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运营服务，管理、操作、维护、保养群众艺术馆相关功能室内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多媒体设备、录音设备等设施设备，具体包括：

1.运营服务期间，辅助采购方及剧场使用方提供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的运营服务。包括场地管理、设备操控、维修维护、出入库管理、用电安全管理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操作、使用、检修和保养设施设备。

2.运营服务期间，要求人员驻场，结合场地使用需求，提供全时服务。服务期内，不定期对拟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运营服务期间，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及时向采购方汇报场地及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4.运营服务期间，每次场地使用前检查、使用后验收场地及设施设备。

5.运营服务期间，保证设施设备在运营管理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使用功能的完好性。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除外。

6.运营管理期限届满，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地移交采购人。

四、人员要求

剧场专业技术人员共16人。其中包括：

（一）舞台技术总监（1人）

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具有5年以上同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二）音响、录音、多媒体技术人员（5人）

其中音响师2人、录音师1人、多媒体操作及视频制作2人。

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同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三）灯光、舞台机械（6人）

其中灯光师2人，舞台机械4人。

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同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四）场务人员（4人）

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具有丰富的同行业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五、服务及设备管理规范

**（一）运行管理规范**

**1.舞台技术总监**

（1）负责场地、设施设备及人员统筹管理。

（2）负责技术统筹，负责剧场、多功能厅及录音棚及其有关设备间、操作间等的安全管理，保证设施设备安全与场地的完整性。

（3）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2.灯光**

（1）负责灯光设备操作、维修、拆卸搬运、维护保养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有关操作证件，必须熟悉灯光设备、系统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

（2）灯光系统严禁超负荷使用，灯光设备使用区域禁止乱拉乱接电线。在灯光设备操作、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控制系统线路需要更改，上报采购方批准后，可进行线路更改，并留有操作记录。

（4）灯光运行维修等操作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5）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3.音响**

（1）负责音响设备操作、维修、拆卸搬运、维护保养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有关操作证件，必须熟悉音响设备、系统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

（2）在音响设备操作、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舞音响设备运行维修等操作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4）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4.舞台机械**

（1）负责舞台机械设备操作、维修、拆卸搬运、维护保养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有关操作证件，必须熟悉舞台机械、电气设备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

（2）舞台机械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设备运行区域，严禁人物进入运行期间涉及到的安全范围。在设备运行、维护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场务人员辅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出入库管理及登记，提供演出配套服务，负责剧场舞台搭设时安全管理及场地和设备保护，辅助完成剧场使用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4）舞台机械运行维修等操作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5）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5.录音棚设备**

（1）负责录音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操作证件，必须熟悉录音设备及系统情况和有关安全措施。

（2）在录音设备操作、维护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录音棚设备运行维修等操作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4）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6.多媒体设备**

（1）负责对场馆内所有多媒体视频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操作证件，并有剪辑拍摄等制作视频及操作大屏的能力。

（2）负责故障排除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操作证件。

（3）按照采购方需求进行拍摄、剪辑、制作照片和视频。

（4）多媒体设备运行维修等操作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5）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7.**场务人员**

（1）技术人员、场务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对与剧场使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要向采购方请示与汇报。

（2）服务单位应对剧场所有设施设备及场地的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

（3）满足运营过程中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二）机房、控制室管理**

1.非本部门专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房、控制室等相关操控房间，不得使用或操作设备。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拆移、改动机房、控制室内设备及线路。技术人员及场务人员有义务保证所有的设施设备及场地的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

2.剧场运营过程中使用方技术人员在运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采购方的指导和授权下正确使用操作机房、控制室内设备。机房、控制室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本控制室技术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对相关演出或使用单位做到技术指导及安全隐患排除。

3.定期打扫机房、控制室及设备，保持室内设备及房间清洁。

4.认真执行安全消防规定，机房、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机房、控制室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倒水杯，所有水杯必须距离控制台等设备１米以上的安全位置，禁止带入食品，对出现的安全等相关问题要做到及时排除隐患并上报采购方，对其所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负有相关责任。

六、其他

控制价中149.3万元中包含15万元耗材及配件费用